

中站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中站区医疗保障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设、监督保障等方面。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疑问，请与中站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站区和顺小区内医疗保障局办公室，电话:0391-8766557。

一、总体情况

按照中站区政府办有关要求，2023 年，我局进一步深入贯彻《条例》，认真贯彻上级关于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紧紧围绕全区医疗保障工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依法行政，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力度，增加医保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对医保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2023 年我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中站区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公开作用，及时主动全面公开本单位各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71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制定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制度，确保公开的信息做到合法、准确、规范，并严格执行公开审查发布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安排专人负责政府网站信息上传。加强信息发布审核，严格执行公开审查发布制度，确保信息权威准确。二是由专人负责及时更新发布相关资料和内容，信息发布实现常态化。

（五）监督保障：一是我局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主体责任，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二是及时掌握文件公开情况，对公开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内部考核，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新台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医保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解读质量还存在差距。

二是政务公开工作意识和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开工作的主动性需要强化。

下一步我们将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立足实际，积极探索，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取得实效。不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按照“政策制定与解读同步”的原则，及时做好政策性文件同步解读发布，通过增加图像、视频等解读方式，丰富解读形式多样性，提高解读内容质量和可读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